关于2025年2月13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19日（5个工作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河南源优食品有限公司 | 年产500吨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东安村191号 | 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18.5万元 | 1. 废气：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恶臭废气经喷洒除臭剂、厂区绿化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  废水：纯水制备、产品清洗、设备清洗、杀菌工序、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一座10m³/d的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东安村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东安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东安村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输送泵、成型机、贴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原料、产品包装袋暂存在一般暂存间（10㎡）定期外售；废滤芯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污泥定期清掏，外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 |